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 预重整通知书

(2025)苏0206破申51号

江苏中诚印染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预重整，并聘请无锡市昊天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预重整引导人。根据《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预重整、预和解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本院决定对江苏中诚印染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并由无锡市昊天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江苏中诚印染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引导人。

特此通知！

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